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4日，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幢103室。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环境检测服务10万个/年。

建设规模：①主体工程：实验区249.2m²；②公用工程：供电、给水、排水；③环保工程：废气：实验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前三遍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三遍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以来，各项环保设施一直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30日，《环境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告）[2023]1305号）。开工时间为2024年2月，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万元，占比为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间内极少量挥发性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楼顶的“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风机和水泵等。公司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液、废外包装、废实验用品（废手

套、滴管等）、废样品（水样、土壤样品及过滤材料样品）、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SDG 填料等。其中，废液、废外包装、废实验用品（废手套、滴管等）、废样品（水样、土壤样品及过滤材料样品）、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SDG 填料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库按规范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安装了标识标牌和视频监控。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孔，1 个危废间，已在相应位置张贴了废气排放口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VTT-2024-Y0088）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仙林污水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规定。

（三）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他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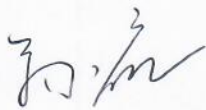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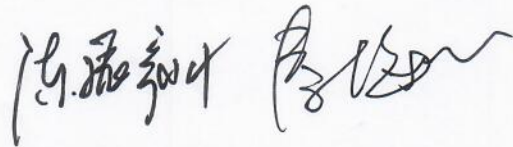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孙小波 (组长)	宝葫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负责人	320821199006062057	1771048130
刘静	宝葫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221199412280242	18361227809
孙香娟	宝葫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713226199407121628	18852088091
陈亚娟	河海大学	副教授	32010219800104613	13813940917
陈亚娟	南京师范大学	教师	320882198510245441	18957151663